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公告

熊后刚:本院受理原告陈绍周、陈绍雄、汪天成与被告刘开红、兰发坤、熊后刚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。因无法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七章第二节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公告送达本院(2025)云0581民初318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中和法庭领取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3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